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066號

原 告 翁湘涵

被 告 李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9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,9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98號卷〈下稱附民卷〉第5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時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9,9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掲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01 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112年4月24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
04 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杜老爺」、「MARK」等人
05 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之
06 車手，約定可獲取每2日5,000元之報酬。嗣先由系爭詐欺集
07 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12日21時24分許佯裝客服人員致電原
08 告稱個資遭駭，信用卡可能會遭盜刷，需依指示操作云云，
09 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分別於112
10 年5月12日22時59分00秒、23時10分39秒匯款2萬9,990元、2
11 萬9,985元，共5萬9,975元至訴外人陳傑麟申設之玉山銀行
12 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中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再由系爭詐
13 欺集團指示被告於112年5月12日23時15分31秒、23時16分48
14 秒至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玉山銀行城東分行自
15 動櫃員機自系爭帳戶中提領3萬元、3萬元，共6萬元，並將
16 領得款項交付與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致原告受有上開5
17 萬9,975元之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18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9,975元，及自起訴
1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0 息。

2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22 述。

2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4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2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26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
27 共同行爲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
28 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犯行，致其遭詐騙受有5萬9,975
29 元財產上損害，且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30 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841號、第42254號），
31 因被告於本院刑事庭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

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由本院刑事庭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246號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判處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，此有系爭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萬9,9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0日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9,975元，及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臺北簡易庭　法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蘇炫綺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13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4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5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6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